

学习提示

（2026年第3期）

各学院、处（室）：

根据中央精神和省委、市委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将以下内容纳入党员、教师和辅导员每周政治理论学习和师德师风警示教育重点学习内容。采取自学与集体学习研讨相结合的形式，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，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高质量、内涵式发展的强大动力。

一、学习内容

1.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（学习链接：<https://cpc.people.com.cn/n1/2026/0116/c64094-406>

46422.html)

2. 学习教育部等 7 部门印发意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重要精神（学习链接：http://www.moe.gov.cn/jyb_xwfb/gzdt_gzdt/s5987/202601/t20260116_1426804.html）；

二、学习要求

1. 要确保学习内容不漏项，切实做到原原本本读原著、认认真真悟原理，确保理论学习和警示教育往深里走、往实里走、往心里走。

2. 要联系实际学，要做到党员干部带头学，党员同志集中学，全体教师全面学，确保理论学习全覆盖，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。

3. 理论学习和警示教育要进一步规范化。要进一步完善理论学习和警示教育记录，做好签到、记录和新闻报道等工作，要结合实际开展交流研讨，在深化、内化、转化上下功夫，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。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26 年 1 月 19 日